

关于认证规则 CILQC GZ-35 建筑构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械防排烟产品换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我机构的 CILQC GZ-35 《建筑构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械防排烟产品》【V4.0】（以下简称“新版规则”），于 2026 年 03 月 01 日实施并代替 CILQC GZ-35 《建筑构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械防排烟产品》【V3.0】（以下简称“旧版规则”），现将认证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及执行新版标准和认证规则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规则主要变化内容

1、 认证模式：修订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二、 执行新版认证规则的要求

1、 过渡期：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两年。

2、 新申请认证：

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起，各认证委托单位应统一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向我公司委托认证。

3、 已颁发有效证书换证：

3.1 现有有效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应在过渡期内完成换证，可以单独申请换证或结合监督/保持方式换证。

3.2 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证书，我公司将给予暂停证书，暂停期 6 个月；暂停期满仍未完成转换的证书，我公司将给予撤销/注销证书。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的，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证书及相关标识标志。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依据有效证书所列认证依据标准版本进行；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与我公司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规则技术负责人：沈贺坤 18522688509 产品客服负责人：宣婷婷 18301830805

特此通知!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1日